**学生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购买需求书**

广以投保的学生意外险将于2024-11-09到期，需跟进新的一年（2024-11-10至2025-11-09）的意外伤害综合险购买事宜。购买事项及需求如下：

1. 总投保人员人数： 预计1623人，人均费用不超过60元/年，总费用最高不超过97,380元/年。
2. 保障方案

|  |  |
| --- | --- |
| **责任名称** | **保险金额（元）** |
| 学生人身意外伤害 | 200,000 |
| 学生意外或疾病住院医疗 | 50,000 |
| 学生意外门诊医疗 | 10,000 |
| 学生疾病身故或疾病全残 | 200,000 |

备注**：**

1）保单疾病身故全残及疾病住院医疗的疾病等待期为90天（被保险人上一年度在投保有同类保障且在上年度保单断保30天内投保本保单的，等待期为0天）；

（2）对于未经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住院医疗费用索赔，保险人对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每次住院医疗费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分级累进制，在保险金额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3）住院医疗费用分级累进给付比例表：100元以上至1000元（含）的部分 50％；1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部分 60％；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部分70%；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含）部分80%；30000元以上部分90%；

（4）对于已经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住院医疗费用索赔，保险人对经新农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余额中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费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三级或外地医院70%比例、二级医院80%比例、一级医院90%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5）保险人对于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每次意外事故门诊医疗费用，扣除50元免赔额后按80％的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金。

1. **服务要求**
2. **能提供英文服务**
3. **投停保手续办理简便，按校方标注的时间为投保生效时间**
4. **可根据学校特殊情况对投停保申请做追溯处理，并承担追溯期间的保险责任，可追溯期限不少于60天**
5. **响应时速：常规增减员2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告知学校；**

**常规理赔及问题咨询，需在2小时内回复；**

**特殊增减员报送，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咨询，需在半个小时内回应处理**